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

评标室监控摄像头电源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：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

乙方：湖北融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订立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评标室监控摄像头电源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

1.3 承包范围：7,8,9楼评标室监控摄像头电源改造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工期及合同价款

2.1 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

2.2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14,600 元）

三、工程内容

3.1 对评标区 26 个评标室内共计 78 个摄像头的电源线路进行改造，利用现有室内照明三联开关中 1 路进行控制。

3.2 电源线路使用专用分线盒进行分路，开关面板加装超薄防水罩，电源线使用 1.5 平方毫米电线，电源线使用线管进行保护。

四、甲方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等接口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4.2 甲方指派专人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。

4.3 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。

4.4 乙方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

织施工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4.5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。

4.6 乙方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。

4.7 乙方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4.8 乙方承诺其具有本合同标的相关施工资质。如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，或导致合同无效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支付的款项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五、关于工期的约定

5.1 非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5.2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的，为违约行为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六、关于验收和质保的约定

6.1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6.2 本工程整体质保一年，由乙方对故障设备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7.1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

7.2 甲方支付前，乙方应当提供6%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。



八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。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前的施工期间，因为安全生产因素，导致乙方及第三人人身、财产受到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因此被裁判承担责任的，乙方应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给甲方。

8.2 乙方未确保生产安全导致发生事故，或造成乙方自身、甲方或第三人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因此被裁判承担责任的，乙方同意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返还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9.1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%；逾期超过5天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，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9.2 乙方应妥善保管施工现场内的设施、管线和相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妥善保管其他不在拆改范围内的设施、管线、建筑结构等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乙方因不注重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人身财产损失事故的，发生一次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.1万元，发生较大以上的责任事故的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本合同。

9.6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

10.1 凡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则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解决，甲方和乙方均同意在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一方为此产生的维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）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一、附则

11.1 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11.3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项目质保期满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后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



2023年11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



2023.11.10

